

民族宗教研究

Ethnic and Religious Studies (Volumn III)

[第③辑]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 / 编



- ◆ 清代广东回族穆斯林社区
- ◆ 清代甘青川滇藏区的行政体制
- ◆ 试论《正教真诠》对《天主实义》的沿袭问题
- ◆ 广东民间自然神崇拜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民族宗教研究

「第③辑」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 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宗教研究. 第3辑 /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218 - 09228 - 7

I. ①民… II. ①广… III. ①民族学—文集②宗教学—文集
IV. ①C95 - 53②B92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5345 号

MINZU ZONGJIAO YANJIU DI SAN JI

民族宗教研究 (第3辑)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策划: 肖风华

责任编辑: 梁茵 曾白云

封面设计: 邓晓童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书号: ISBN 978 - 7 - 218 - 09228 - 7

开本: 889 mm × 1194 mm 1/16

印张: 11 字数: 310 千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政·策·理·论

全国第一个省级宗教法规《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的制定及其风波 杨源兴 / 3

民·族·研·究

清代广东回族穆斯林社区 马建钊 汪鲸 / 11

清代甘青川滇藏区的行政体制 刘延宇 柏桦 / 26

广州满族入粤原委 黄兆辉 / 36

清代理瑶同知略考 宋思妮 / 53

少数民族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关系研究——以龙脊梯田的瑶、壮社区为例 孙九霞 / 62

瑶族地区文化旅游与博物馆建设——以广东瑶族博物馆为例 李筱文 / 75

生态人类学视野下的游耕生计类型——以粤北瑶族为例 汪鲸 / 82

宗·教·研·究

试论《正教真诠》对《天主实义》的沿袭问题 问永宁/ 91

广东民间自然神崇拜 陈泽泓/ 104

广东佛教寺院的管理现状研究:类型归纳、问题分析和对策前瞻 何方耀/ 114

宗教对话、理解与宽容如何成为可能——从利玛窦的联儒抗佛说起 贺璋琰/ 125

当代散居正一道士及其管理问题研究——以粤西地区为例 夏志前/ 134

圣母圣心会西湾子传教简史(1865—1950) [比]史蒂芬·阿吉雷撰,赵殿红译/ 143

嘉庆时期四川总督常明禁教探析——兼论嘉庆朝天主教政策 韦羽/ 149

会·议·述·评

世界瑶族文化交流研讨会综述 汪鲸 付晓华/ 163

科学、宗教与人文传统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李朗宁/ 165

英文目录(Contents) / 169



政·策·理·论

全国第一个省级宗教法规《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的制定及其风波

杨源兴

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在20世纪80年代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在全国第一个制定省级宗教法规，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在其所著的《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一书中对此评价说：“1988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开了制定地方性（宗教）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先河。”^①制定《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颁布施行，是我省发扬改革开放先行区“先行先试、敢于吃螃蟹”的精神，在宗教立法和依法管理方面进行的勇敢尝试，为全国开展宗教立法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积累了经验，起了模范带头作用，同时也大大促进了广东宗教工作的开展。但是，由于宗教问题十分敏感，《规定》的制定实行，也引起了一些风波，包括遭到国内个别高层宗教领袖的误解和责难。在复杂的情况下，我省有关方面沉着应对，认真稳妥地贯彻实施《规定》，最终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

一、制定《规定》的背景及过程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十六大确定的党的宗教

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非常明确。^②但在过去，我们党和国家对制定宗教法规依法管理宗教问题的认识和实践有着一个发展的过程。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没有制定过宗教法规，对宗教方面的管理与其他许多方面的工作一样，主要是靠党和政府的政策文件来进行。但是，政策文件存在缺乏法律效力、不透明、不稳定等缺陷，不适应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同志认识到这个问题，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③因此，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国家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提出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大政方针，促进了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在宗教工作方面，1982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提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④根据中央的这个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从80年代中期开始进行起草宗教法规的研究工作。但是，由于制定宗教法规问题非常

杨源兴，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原副主任。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29页。

② 党的十六大报告关于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提法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载《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54页）这几句话后来调整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6年7月13日）

③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6页。

④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载《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4页。



复杂,在是否应该制定专门的宗教法规、如何制定宗教法规、宗教法规的内容是什么等问题上,党政部门、宗教界、学术界都存在争论。因此,全国性的宗教法规一时难以出台。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后改名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中央领导的意见在1986年提出先就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行调研并起草试行办法,同时请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地方性单行宗教法规颁布试行。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这个指示精神,广东省宗教事务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大家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没有宗教法规,贯彻执行宗教政策和管理宗教事务都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工作的重点所在,涉及许多方面,但如何设立、如何管理都没有明确的法规规定,不仅宗教界人士不清楚怎么办,甚至许多宗教工作干部也不清楚怎么办,很不利于工作的开展,因此,中央关于制定宗教法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决策是非常正确的,从制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法规入手也是非常符合实际的。结合广东的实际,大家认为,目前全省经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已有上千处,但也存在不少自发的宗教活动点,亟需制定法规规范其设立和管理,以促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的正常化。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可以也应该在这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大家认为,考虑到制定宗教法规很复杂,也没有先例,为稳妥起见,可以先从制定省政府规章开始。统一认识后,陈冬局长等领导经报省委统战部领导同意,决定从1987年开始起草《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并将起草的任务交给了综合秘书组。

时任广东省宗教事务局综合秘书组组长陈国兴(现任省台办主任)、副组长杨源兴接到任务后,认真学习了中央关于制定宗教法规的指示,对我省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局领导的指示,拟定了起草《规定》的思路:一是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将行之有效的政策规定转化为法规规定;二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和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要并行并重,相辅相成;三是围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尽量将当前宗教工作有关

方面亟需的管理规定写入法规;四是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实际,有利于促进宗教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些思路得到了局领导的赞同。这样,从1987年初开始,综合秘书组积极开展了起草工作,并由杨源兴负责第一稿的起草。在起草过程中,除遵循上述思路外,还参考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起草的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设想和国内外的一些资料。1987年年中,第一稿写出并报局领导,之后根据局领导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发各地统战、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意见。同年8月,省宗教事务局在湛江召开《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会,邀请省公安厅有关处和各地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到会,陈冬局长、刘卓善副局长等和大家一起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和逐条的讨论修改。会后,省宗教局将修改稿送省各宗教团体征求意见,并且召开了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听取意见,根据宗教界的意见进行修改。接着,省宗教局又将修改后的《规定》稿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并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

1987年1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统战部部长阎明复在一次会议上提出,在国家宗教法制定之前,各地可以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的单行法规对宗教依法进行管理。国务院宗教局也在1988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继续推动各省、市、自治区制定地方性宗教法规。中央的再次明确要求,进一步鼓舞了广东省宗教工作部门的信心。在对《规定》稿再次进行认真修改后,省宗教局在1988年年初将《规定》送审稿报省政府法制局,同时报告了制定《规定》的根据和必要性。省政府法制局接报后,对制定宗教法规问题非常重视,派出专人到省宗教局了解情况,进行沟通,同时根据要求将《规定》稿送省高检、高法及公安、外事、司法、宣传、文化、教育、建设、旅游、侨务、工商等多个部门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也非常重视,纷纷提出了意见。省法制局和省宗教局根据制定法规的要求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规定》稿进行了认真修改,最后上报省政府领导。经省政府有关领导审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88年3月23日颁布《规定》,5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6章33条,在有关条文中明确提

出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经政府批准登记后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实行民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毁坏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进行反宗教和无神论宣传；宗教职业人员由爱国宗教组织认可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港澳台侨同胞和外国人可到我省开放的寺观教堂过宗教生活，但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进行传教活动。《规定》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当时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各个方面。

二、《规定》引起的反响和风波

《规定》颁布后，省宗教事务局于当年4月在汕头召开全省宗教部门负责人会议，部署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规定》的工作。由于《规定》不但是新中国建立后制定的第一个省级宗教法规，而且也是我国第一个公开的宗教法规，它的颁布和实行在海内外引起很大的反响。我省有关党政部门普遍认为，制定宗教法规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则，很有必要。省人大有关领导表示，在《规定》实行一段时间后，还可以由省人大讨论通过作为地方法规颁布施行。各级统战、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纷纷表示，《规定》是宗教工作部门盼望已久的工作依据，其制定实行是宗教工作从传统管理转向法制管理的重要标志，将会有力推动宗教工作的开展。我省大多数宗教界人士对《规定》的制定也表示赞同。他们说，国家应该建立法制，否则就会像“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宗教事务也应该依法管理，《规定》是根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政策并结合广东实际制定的，是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利于宗教活动的合法开展。

境外一些媒体对《规定》的颁布进行了报道，有些报道对广东制定宗教法规持有偏见，认为是限制宗教活动。海外一些宗教界人士对《规定》开始也不理解，纷纷前来询问，经解释后，不少人表示理解，他们说，教会在外也需要向政府注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也就等于注册。

《规定》也引起了国内宗教界人士的关注。全

国基督教两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主要负责人在9月下旬给国务院宗教局写信，对广东制定《规定》表示不满，认为一是大方向有问题，目的是企图刷掉一大片家庭聚会；二是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是否可行和必要还是个问题，如果一定要登记，必须明确规定批准与否的标准；三是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要爱国宗教组织加具意见是公然把基督教两会当作政府的下属部门，当作消除一大片基督教的工具；四是政府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行政管理是越俎代庖，对宗教本身的事管得太多。他要求国务院宗教局对广东的做法表明态度，以指导全国的工作。

由于这位负责人同时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国务院宗教局对此感到很大的压力，为此专门发文要求广东省认真总结《规定》制定颁行的经验。12月初，陈冬局长按照国务院宗教局的通知，率陈国兴、杨源兴等人到北京汇报《规定》制定颁行的情况。国务院宗教局任务之局长亲自主持汇报会，介绍了全国基督教两会及其主要负责人对《规定》的意见，要求广东认真研究。陈冬同志汇报了广东制定《规定》的目的、经过，《规定》的实施情况和有关方面的反映。他指出，由于《规定》是全国第一个省级宗教行政管理法规，难免有一些不足和缺陷，但它的大方向和基本点是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的宗教政策的，也符合广东宗教方面的实际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形势要求，执行后起了良好的作用。由于宗教问题的敏感性和广东省所处的地位，《规定》招惹一些风雨在所难免。对正确的意见，我们将认真听取，注意在工作中改进。如全国基督教两会负责人提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应有明确的标准，并建议以《规定》第10条“宗教活动场所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得进行违反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作为批准登记与否标准的意见就很好，广东在执行时就是这样做的。《规定》有一些条文写得欠科学，可以进一步研究，在实施中正确执行。但说制定《规定》的大方向不对，我们不能同意。广东省制定《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合理



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这在《规定》第一章“总则”及有关条文中非常清楚，从来没有提出也没有实行过刷掉一大片家庭聚会。至于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时请爱国宗教组织加具意见，是为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作用，这也是符合中央有关精神的。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则是中央和形势的要求，我省宗教界也非常赞同。陈国兴、杨源兴同志也就有关问题作了说明，表明了意见。任局长最后要求广东省进一步总结经验，努力改进和做好《规定》的贯彻工作。

从北京回来后，广东省宗教局召开有关会议，进一步认真总结了贯彻《规定》的工作，并在1989年1月向省政府报告了有关情况，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意见，该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宗教局。报告提出，要继续贯彻好《规定》，一是将贯彻《规定》与落实宗教政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与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结合起来，进一步促进我省宗教活动的正常化；二是认真总结经验，对《规定》不完善的地方进行研究，统一认识，正确执行；三是进一步加强《规定》的宣传，做好信教群众的团结争取教育工作。省宗教局的这个意见得到了省有关领导的赞同。

三、贯彻《规定》的成效和中央的肯定

从1988年5月起，广东省认真开展了《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使政府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管理走上了法治的轨道。《规定》的颁行，使政府有关部门的干部受到一次宗教政策法规的深刻教育，初步树立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观念，明白了对宗教活动场所该管什么，不该管什么，减少了管理的随意性。通过贯彻《规定》，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规范了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管理，逐步提高了依法管理的能力与水平。二是进一步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安排。

通过贯彻《规定》，各地进一步将被占的宗教房产退还宗教界，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到1990年底，全省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从1988年的1000余处增加到近1300处。一批自发的宗教活动点按照《规定》的要求申请登记，成为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还依据《规定》关于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条款，抵制各种侵犯宗教活动场所权益的行为。三是促进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宗教活动的正常化。《规定》颁布后，许多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组织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了自身的管理，受到了信众的欢迎。通过贯彻《规定》，全省大多数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有了提高，促进了我省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四是有效制止和打击了一批非法违法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规定》的制定实行，为我省制止和打击涉及宗教的非法违法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我省有关部门依据《规定》的有关条文，及时有效地处理了一批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切实维护了我省宗教领域和社会的稳定。

随着形势的发展，党和国家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认识越来越深化明确。1990年12月，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会议报告中，代表中央第一次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①会议后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作为宗教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

^① 李鹏：《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载《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页。

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依法登记。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①会议安排广东省在会上作题为《制定地方宗教法规，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经验介绍，对广东省制定《规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1990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后，我国宗教法规制定工作加快了步伐。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两个行政法规，到2004年11月，国务院又颁布了我国第一个综合性宗教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在这些全国性的宗教法规中，《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

提出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界成立管理组织进行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认可（认定）并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境外人士可到我合法寺观教堂参加宗教活动但不得擅自进行传教活动等重要原则，都得到了肯定。此后，兄弟省、市、自治区也纷纷开展了制定宗教法规的工作。广东省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2000年5月由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颁行，其中就总结吸收了制定贯彻《规定》的丰富经验。2010年1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将《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为《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标志着我省从制定颁行《规定》开始的宗教法制建设走进了一个新的阶段。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载《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16页。



民 · 族 · 研 · 究

清代广东回族穆斯林社区

马建钊 汪鲸

公元1644年，满族入关之后，一个军事强大、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清王朝在中华大地上崛起。由于清王朝是一个少数民族占统治地位的多民族统一王朝，它积极吸取了元王朝覆灭的经验教训，对占人口大多数的汉族实行了较为宽容的统治策略，尊重并学习汉民族的文化传统，以达到其长久统治的目的。清王朝对国内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也多以宽容和拉拢为主，以争取少数民族对清王朝统治地位的承认和服从，如清王朝历代皇帝对蒙古各部王公和西藏活佛均优加礼遇，并通过联姻、恩赐、封号、建庙等手段建立满、蒙、藏之间的联盟关系，以形成军事和地理上的优势地位来统治中国。

清王朝对待伊斯兰教和回族的态度较为宽容，这是因为伊斯兰教和回族在元明两代，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元代，大量西域回回人迁入中国，在中国西北、江南等地形成了较大的聚居区。明代，伴随着汉语成为通用语言，以伊斯兰教为文化核心的共同心理的形成，“大分散、小聚居”定居模式的广泛出现，一个新的民族——回族，终于在中华大地上形成并不断发展壮大。由于回族已经具有稳定的社会基础和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清王朝“在要求穆斯林服从其统治及遵守其律令制度的前提下，采取了不仅允许其存在发展，还给

予适当尊重的宽容政策”。^①康熙和雍正两位皇帝曾严旨申斥甚至处罚过一些持华夏中心主义态度，对伊斯兰教具有偏见的地方官员，有力地保护了伊斯兰教的宗教活动和回族穆斯林的文化传统。^②可以看出，清王朝统治者对伊斯兰教信仰和回族民俗文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能按照“因俗而治”的统治策略对伊斯兰教和回族穆斯林进行保护。在清代初期，由于统治者“因俗而治”的统治策略，伊斯兰教和回族的发展较为平稳。一批清真寺也在此时建立、重修和扩建，如北京牛街礼拜寺、笄胡同清真寺、花市清真寺、普寿寺、长营清真寺等等。^③

但作为少数民族政权，清王朝的统治策略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特殊性体现在，清王朝的统治者为满洲贵族，其入关之前被明王朝目为“蛮夷”。清军入关之后，多尔衮因强制汉族改换衣冠、剃发蓄辫而激起了各地广大汉族人民的反抗，一度危及清王朝的统治地位。^④清王朝统治者在吸取了经验教训之后，大力宣扬儒家文化，将自己塑造为儒家文化的继承者和保护者，如康熙皇帝在其统治期间，通过大规模整理和编纂文化典籍如《康熙字典》、《佩文韵府》和《性理精义》等等，将“治统”与“道统”衔接起来，使二者会聚于清朝皇权之中。^⑤雍正皇帝在《大义觉迷录》

马建钊，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院长、研究员；汪鲸，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① 余振贵：《中国历代政权与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55页。

② 针对部分地方官员曲解回族穆斯林的正常宗教活动，康熙、雍正的回应可参见北京牛街礼拜寺所保存的康熙三十三年（1694）六月木制圣旨牌以及《清实录·世宗雍正皇帝实录》卷八〇、卷九四中，雍正对山东巡抚陈世倌以及安徽按察司鲁国华有关回民奏陈的谕旨。

③ 余振贵：《中国历代政权与伊斯兰教》，第201—203页。

④ 顾诚：《南明史》（上），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年，第153—158页。

⑤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中华书局，2010年，第91页。



极力否认用华夷种族之辨来区分正统的说法,不断强调“华夷一家”的观念,他主张按照天命的流转和华夏文化的传承作为判断政权合法性的准绳,宣称清王朝是继承天命的合法政权,具有正统性,以期消弭汉人的“夷夏之防”。雍正皇帝还在继位的第一年(1723)诏令追封孔子五代王爵,以示对儒家文化的尊崇。乾隆皇帝在位期间,更九次晋谒孔庙,并与孔氏后裔联姻。^①清朝皇帝极力将自己打造成儒家文化正统的继承者和保护者,是为了获得汉族知识分子和政治上层的拥戴,维护清王朝的统治地位。

清王朝统治者出于政治目的,而对儒家文化某些方面所进行的宣传和推动,也对中国伊斯兰教和回族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华夏文化大传统强调的是文化体系间的等级高低。作为华夏文化大传统的“保护者”和“继承者”,清王朝对伊斯兰教和回民也会产生一定的消极看法。如雍正皇帝虽然驳斥了某些官员对回族宗教生活的曲解,但也宣称“此种回教,原一无所取。但其来已久,且彼教亦不为中土所崇尚,率皆鄙薄之徒。”^②乾隆四十七年(1782),乾隆皇帝在对海富润案的批示中,指伊斯兰教书籍为“鄙俚书籍”,回民“愚蠢无知”,这都是出于华夏文化中心本位而对伊斯兰教所做的错误判断。由此可见,清王朝统治者在实际的政治操作中所采取的“因俗而治”的统治手段,其背后隐藏的思想理念则是儒家文化中心主义。

清王朝中后期,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和回族的

政策开始发生变化。政策变化的起因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中国西北地区所爆发的甘肃青海一带老教与新教冲突,^③以及之后因清政府处置失当而引发的西北回族穆斯林反清斗争。^④在平定西北地区新老教派冲突,以及镇压苏四十三回民起义之后,清政府责令山西、广东、山东、四川、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福建、云南、贵州、安徽、浙江、江苏、奉天等地地方长官在所辖地区对回族穆斯林和清真寺进行清查和管制。虽然各省官员普遍反映“回民实属安静”,“俱属安分守法”,^⑤但清政府的这种严厉处置方式,使得各地回族穆斯林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和恐惧,极大地影响到各地回族的社会生活和宗教生活。外部环境的逐渐恶化,使得清代中后期的回族社会封闭性逐渐加深。清初较为开放和包容的宗教文化氛围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回族穆斯林生活世界的“内卷化”。^⑥

一、清代广东回族穆斯林的社会结构

由于承平日久,清代回族人口增长迅速,分布也愈加广泛。清代国外穆斯林来华者为数不多,故回族主要通过族内通婚而实现民族繁衍,这对回族民族意识的产生、宗教意识的强化、社会组织的形成和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至道光年间,回族人口已达200多万,主要分布于西南和西北一带。^⑦在杭州至北京的运河两岸,也形成了大量的

①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第92页。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

③ 门宦是起源于西亚和中亚的苏菲主义中各种修道思想或教团活动,于明末清初传入中国西北而产生的一种具有中国伊斯兰教特色的宗教组织与制度。西北地区的门宦制度可大略分为虎夫耶(Khufiyya)、哲赫忍耶(Jahriyya)、库不忍耶(Kubriyya)和嘎的林耶(Qādiriyya)。老教指河州回民马来迟所创建的虎夫耶花寺门宦,新教指甘肃阶州回民马明心创建的哲赫忍耶门宦。乾隆二十六年(1761),马明心至循化传教,广受当地回民欢迎,因而与当地原来占有优势地位的花寺门宦发生冲突。清政府在处理双方冲突时,偏袒老教甚多,因而酿成新教苏四十三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起兵反清。老教和新教皆为以恪守《古兰经》为主要信仰的伊斯兰教派,双方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宗教仪式上。参见张中复:《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社会文化适应与民族认同的省思》,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第34—35、72页。

④ 有关清代西北回民门宦纠纷与反清起义的详细考证与原因分析,参见张中复:《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社会文化适应与民族认同的省思》。

⑤ 《清仁宗实录》卷三五九。

⑥ “内卷化”(involution)概念来源于美国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对东南亚国家农业内向型的描述。本文中指清代中后期回族穆斯林与汉人社会的文化与思想交往相对减弱,转而向内注重传统文化和宗教的保存。

⑦ 余振贵:《中国历代政权与伊斯兰教》,第165页。